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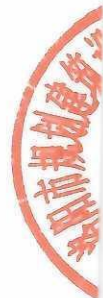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河流域洛阳市孟津区城市雨水管网建设项目勘查设计项目二标段

发 包 人（甲方）：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 人（乙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河流域洛阳市孟津区城市雨水管网建设项目勘查设计项目二标段

发包人（甲方）：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乙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河流域洛阳市孟津区城市雨水管网建设项目勘查设计项目二标段建设工程设计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洛阳市孟津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孟津竞磋-2024-13号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3、《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50162）；4、《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5、《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6、现行的其它相关专业国家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补充协议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规模

本项目为孟津城区芳泽路、翠微东街雨水管网工程设计项目，其中芳泽路西起永平路，东至翠微东街以东100米，长769米，宽20米；翠微东街北起灏源大道，南至太和路，长410米，宽20米。

4.2 项目勘察设计内容

包括项目所需的地质勘察、工程设计及后续配合施工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在开展工程设计之前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设计基础资料，规划设计条件及设计委托书等。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 本次设计10日历天内交付成果施工图纸6套（含电子文件）。

(2)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根据发包人另行安排。

第七条 费用

合同最终价格以2024年4月24日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河流域洛阳市孟津区城市雨水管网建设项目勘查设计项目二标段的中标金额为准，中标金额59787.00元（大写金额：伍万玖仟柒佰捌拾柒元



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由采购人付款，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该项目成果文件后，采购人付至合同价的70%，即41850.9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壹仟捌佰伍拾元玖角）；

2、剩余30%待工程完工后付清，即17936.1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玖佰叁拾陆元壹角）；

3、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发票，未提供发票而导致发包人未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7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以保证设计成果能够按时完成。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金额双方协商），作为补偿。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

始设计工作的，不收取设计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10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和发包人提议的修改变更应无条件修改或补充，直至通过审核。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包含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及双方因诉讼而产生的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总设计费的万分之二。超过15天仍未交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照设计费总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交桩、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7 设计人派驻设计代表为工程建设现场服务，现场服务费用由

设计人自行承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设计成果，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即生效，一式6份，发包人3份，设计人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河流域洛阳市孟津区城市雨水管网建设项目勘查设计项目二标段服务项目的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名称：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罗绍

地 址：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56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1023

电 话： 电 话：0379-63258198

传 真： 传 真：0379-632551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分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1001501110050201587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4月24日